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09年5月22日接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潍柴控股”，持有本公司14.92%的股份）通知，根据2009年5月7日的山东省人民政府省长办公会议纪要（以下简称“会议纪要”），原则同意对潍柴控股、山东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及山东省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实施重组，组建山东重工集团有限公司（暂定名，以下简称“山东重工集团”）。

根据会议纪要，重组后，山东重工集团与所属企业之间建立规范的母子公司管理体制，按照《公司法》和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建立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重组设立的山东重工集团，其权属企业的法人地位不变。

本次重组实施后，本公司最终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

本公司将根据上述重组行为的具体进展情况，按照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五月二十二日